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港總機字第 1151060523 號簽文核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維護商港區域內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交通秩序與安全，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特訂定本須知。
- 二、進入本公司轄管經營之國際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之所有人員、車輛、作業機具，均適用本須知。
-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道路：指商港管制區域內，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之道路及人行道。
 - (二) 公共區域：商港管制區域內除作業區域、公共道路與特定業者承租範圍外，共同使用之區域。
 - (三) 作業機具：商港管制區域內，利用動力驅動從事作業之機具。
- 四、各型車輛、作業機具及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行駛與停放規定：
 - (一) 人員、車輛及作業機具應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行走。
 - (二) 車輛及作業機具行駛過程中禁止向車外丟棄物品。
 - (三) 車輛及作業機具於夜間或隧道內行駛應開啟大燈或晝行燈。
 - (四) 車輛應停放於劃定之停車區，各類作業機具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
 - (五) 各式車板架、板台及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嚴禁任意停放或留置於公共道路、公共區域、消防栓周邊、高壓變電站出入口或非屬該廠商承租之區域。
 - (六) 車輛行駛期間應保持貨物、物品綁紮固定，避免滲漏、飛散或掉落造成地面污染。
 - (七) 發生交通事故或損壞港區設施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監控中心或港警，並保留現場以利採證，並移送港務警察警隊。
- 五、有本須知「附件一、處置基準表」各項違規樣態者，本公司得暫時停用或註銷定期之處置；暫時或註銷期間亦不得申辦短期通行證。處置基準如下：
 - (一) 輕微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一週。
 - (二) 一般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一個月。
 - (三) 重大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二個月。
 - (四) 極嚴重違規：暫時停用通行證三個月。
- 六、個人違規累計達三次以上，將面臨通行證註銷及最長六個月之停辦處置；而公司因所屬人員或法人主體違規累計達五次(人次)以上，亦將受連帶暫停申辦通行證之處分，且所有違規紀錄均以當年度累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個人累計及違規處置

1. 年度累計違規累計達三次者，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2. 年度累計達四次以上者，按次累加停止申辦期限一個月，最高累加至六個月。
3. 個人違規導致死亡事件者，逕行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六個月。
4. 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者，視情節嚴重程度，得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二) 公司連帶責任及管理處置

1. 公司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四週。
2. 公司主體累計違規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二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

- 七、處置生效日自本公司電郵或發函通知日起之翌日起十個工作天生效。
- 八、受處分人（或公司）若有異議，應於通知日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向各港務單位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處置生效日前回覆審核判定結果。
- 九、相關業者與單位進出港區應遵守港區交通安全注意與自主管理義務，遵守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等港區規定，若遇有因可歸責造成本公司港棧設施損毀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並依責修復或賠償。
- 十、若有不遵守或不配合本須知或本公司訂定之管理規定者，本公司將列為加強巡查之對象，並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得由本公司註銷或暫停申辦通行證。
- 十一、若有違反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環保、安全等有關法令者，本公司得填列「違規移送單」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依法通報航港局等公權力機關(構)裁處。

附件一、處置基準表

違規程度	處置基準	違規樣態
輕微違規	暫時停用 通行證 一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作業機具、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停放於紅黃線、黃色網狀線等須淨空路段及佔用道路。 2. 各式車板架、板台及車斗任意停放、留置。 3. 各類作業機具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 4. 未經允許於公共道路或公共區域從事車輛、機具保養維護。
一般違規	暫時停用 通行證 一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 2. 車輛行駛期間向外丟棄物品。 3. 車輛行駛期間貨物未確實網綁固定。 4. 車輛及作業機具於夜間或隧道內行駛應開啟大燈或晝行燈。
重大違規	暫時停用 通行證 兩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標線、標誌、號誌、方向行駛，造成人員受傷。 2. 車輛行駛期間向外丟棄物品，造成港區汙染或設施損壞。 3. 車輛行駛期間未確實網綁固定，造成人員受傷、港區汙染或設施損壞。 4. 車輛、作業機具、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停放於紅黃線、黃色網狀線等須淨空路段及佔用道路，造成交通事故。
極嚴重違規	暫時停用 通行證 三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車板架、板台、車斗及貨物等妨礙交通之物品任意停放、留置，經通知超過 2 週以上未移除。 2. 各類作業機具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區域或場域，經通知超過 2 週以上未移除。 3. 前項重大違規態樣致港區嚴重汙染，或設施嚴重損壞影響本公司正常運作之違規行為。

備註：

(一) 個人累計及違規處置

5. 年度累計違規累計達三次者，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一個月。

6. 年度累計達四次以上者，按次累加停止申辦期限一個月，最高累加至六個月。
7. 個人違規導致死亡事件者，逕行註銷通行證，並停止申辦定期及短期通行證六個月。
8. 通行證「暫時停用」期間，得依規定申請當次通行證；惟經「註銷並停止申辦」者，視情節嚴重程度，得不予核發當次通行證。

(二) 公司連帶責任及管理處置

3. 公司所屬人員累計違規達五人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一週；累計達六人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四週。
4. 公司主體累計違規達五件次者，暫停該公司申辦定期、短期及當次通行證二週；累計達六件次以上者，按次累加一週，最高累加八週。

附件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_____ 港

港區違規移送單

編號：□-□□□□-□□□□ [由各使用單位統一填寫，編碼原則見備註3]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 第 號碼頭 ☐ 第 露置場 ☐ 第 號倉庫 ☐ 其他：			
違規對象 (選填)	☐ 船公司 ☐ 裝卸公司 ☐ 船務代理公司 ☐ 運輸公司 ☐ 其他：			
	公司名稱		個人姓名	
	船 名		船舶簽證編號	
違規類別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含作業安全等) ☐ 造成港區污染 ☐ 違反港區場域規範或妨害安全(含場地載重等) ☐ 其它違規事項			
違規說明 (請詳述)				
佐證照片				
後續處置	☐ 違規矩陣記點： 違規類別 1. 極嚴重違規 2. 重大違規 3. 一般違規 4. 輕微違規 (請圈選) ☐ 移送處理單位(機關) 1. 本公司職安單位 2. 本公司港務單位 3. 航港局 4. 其他_____ (請圈選) ☐ 其他，說明：			
備 註	1. 依據「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本公司「棧埠業務作業原則」、「港區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商港公用裝卸作業場域使用須知」等規定辦理。 2. 違規矩陣記點由巡查人員完成本表單填寫後，逕送各港棧埠事業單位，並依據「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進行通行證管理核判作業。 3. 編號原則：共 8 碼，第 1 碼為單位(棧埠 A、職安 B、港務 C，其他單位 D)，第 2-4 碼民國年，第 5-6 碼月份，第 7-8 碼流水號。 4. 權責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港區污染為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妨害港區安全為各港港務單位；違反本公司載重規定及危害裝卸作業安全為各港棧埠事業單位。			